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建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泰建设”）已于前期收到了珠海华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瓴建工”）公开招标的华发香山湖畔苑项目主体建安总承包工程施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建泰建设为华发香山湖畔苑项目主体建安总承包工程施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约为7.12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依据上述中标结果，建泰建设与华瓴建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泰建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瓴建工为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并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项目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华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世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81211765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35 号 16 楼 1602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爆破作业；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华瓴建工的总资产为 3,098,318,330.11 元、净资产为-7,462,412.60 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7,310,005.93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华瓴建工的总资产为 3,173,057,761.43 元、净资产为-9,305,074.77 元；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842,662.17 元。

主要股东：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关联关系：建泰建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瓴建工为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华瓴建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内容：华发香山湖畔苑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南侧，西面为迎宾北路，东面为五洲花城三期在建项目、南面为 S2 地块及山场路，包括 S1、S3 和 S5 地块，其中 S1 用地面积 18699.57 m²，总建筑面积 18.46 万 m²，为二类居住+商业，3 层地下室，地上最高 49 层；S3 用地面积为 7403.13 m²，为绿地公园；S5 用地面积 3198.81 m²，包含市政道路和地下室空间。

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主体工程：主体土建及安装工程。

②二次专业工程：地坪漆工程、室内涂料、外墙涂料工程、铝板幕墙工程、玻璃栏板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耐火窗工程、铝合金防雨百叶工程、地下车库交通设施工程、格栅吊顶工程、空调挡板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燃气工程、电梯工程、人防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室外总图工程、供水工程、发电机工程、擦窗机工程、充电桩工程、恒温泳池安装工程等。

2、工程范围：本工程采用大总包承包模式，大总包合同范围内包含主体总包工程（含连接 S2 地块通道所有土建和内外墙保温、轻质隔墙、S3 地块园林构筑物土建等）、PC 工程、S5 地块地下室工程、电梯（包括扶梯）工程、铝合金门窗工程（含单元门、护窗栏杆等）、外立面装饰工程（主体铝板、涂料和塔楼窗墙体系等）、阳台和楼梯间等栏杆工程、空调挡板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含防雷检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构件）、地坪漆工程（含车库墙面装饰漆）、看楼通道、室外总图工程、水电工程（含供排水工程、电气检测和穿墙洞口修复及防火封堵等）、燃气工程、抗震支架工程、商业空调及暖通工程、智能化箱体采购安装及管线预埋工程、生活泵房工程、发电机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雨污提升工程、海绵城市工程（雨水回收系统）、充电桩工程、擦窗机采购安装工程、5G 基站通信工程（土建工程）、设备基础、邻里中心、垃圾房、物业管理用房、园林构筑物土建工程（泳池、水池、设备基础等）及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其它工程。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图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3、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4、合同价格：人民币 711,943,317.57 元（含暂列金额 68,503,489.91 元）。

5、合同工期：本工程施工总工期 131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文件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最终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直至完成竣工备案。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次交易实施公开招标，定性评审，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开标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因公开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公开招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不含公司子公司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建泰建设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之前，即此两家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之前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约为 56.3 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